

福建曇石山文化與臺灣西南部鳳鼻頭文化比較研究

撰文／中央民族大學兼職教授 張崇根

摘要

曇石山文化是中國大陸福建沿海的地域文化，存續年代為距今5,000～4,000年前，其主要文化內容為半地穴式草房，土坑淺穴墓，兒童行割體葬，陶器有釜、壺、豆、罐、碗、杯，炊煮器是釜，石器以木作工具石鏃為主，牡蠣塚既是挖掘貝類的工具，也是可用於種植芋頭等塊根作物，經濟型態為原始的園圃農業。鳳鼻頭文化的存續年代為距今3,500～2,000年前，其主要文化內容為干欄式住宅，兒童行甕棺葬，陶器有各種罐、甕、碗、瓶、豆，炊煮器為罐，石器以石斧、石鋤、各種石刀等穀物種植、收穫工具為主，同時有海洋捕撈、採集，經濟型態為穀物種植農業。

有些學者認為，鳳鼻頭文化與曇石山文化極其相似，並推測兩地居民可能屬於一個群體，因而主張前者由後者傳播而來。

本文在概述曇石山遺址與曇石山文化、鳳鼻頭遺址鳳鼻頭文化的聯繫與區別的前提下，著重討論曇石文化與鳳鼻頭文化的關係，二者的存續年代不同，鳳鼻頭文化的生業型態要高於曇石山文化，二者的炊煮器也不相同，兒童的喪葬形式也不同，因此，筆者認為，二者不是源流關係。

關鍵詞：曇石山文化、鳳鼻頭文化、二者關係



壹、前言

貳、曇石山遺址與曇石山文化

參、鳳鼻頭遺址與鳳鼻頭文化

肆、曇石山文化晚期與鳳鼻頭文化比較：前賢的論述

伍、曇石山文化晚期與鳳鼻頭文化比較：筆者一得之見

陸、結語

壹、引言

曇石山文化作為福建的地域文化，與臺灣島的史前文化有著一定的聯繫。本文要探討的問題是，曇石山文化與鳳鼻頭文化二者之間的關係是源流關係還是存在交流與影響？有的學者把曇石山文化稱為「先秦時期閩臺兩岸海洋文化的源頭」。這個命題能不能成立，不在本文討論的範圍之內，故從略。

貳、曇石山遺址與曇石山文化

曇石山遺址位於福建省閩侯縣甘蔗鎮曇石村的曇石山，東距福州市20公里。遺址在閩江下游北岸，隔江與南岸的莊邊山遺址相望。曇石山是一座相對孤立的小丘，呈長條形，東北—西南走向，地勢同方向傾斜。海拔25～30米，高於閩江水面約8～13米。遺址就在山頂及南部斜坡之上。¹

曇石山遺址發現於1954年，迄今已歷經十次面積不等的考古發掘，發現了墓葬、灰坑、壕溝、陶窯等遺跡，以及陶器、石器、貝器和骨器等文物。²

曇石山遺址具有鮮明的地方特徵，內涵豐富。根據前八次的發掘報告，共清理出房基1處、墓葬76座、陶窯11座、祭祀坑2個、壕溝2條，出土人骨架30餘具，陶器、玉器、石器、骨器、貝殼等1,200餘件。考古發掘顯示，曇石山遺址是一處典型的海洋性貝丘遺址。

曇石山文化以閩侯曇石山遺址中、下層為代表，同類遺址還有閩侯莊邊山貝丘下層

1 福建省博物館，〈閩侯縣曇石山遺址發掘新收穫〉，《考古》，（12）（1983），頁1076-1084；福建博物院，〈閩侯曇石山遺址第八次發掘報告〉（北京：科學出版社，2004），頁1。

2 福建閩侯網。資料檢索日期：2013年9月6日。網址：<http://www.minhoubs.com>。

和溪頭貝丘、福清東張下層，主要分布在閩江下游一帶。³因此，考古界把曇石山中、下層文化命名為「曇石山文化」。⁴

按最新分期法，只有曇石山遺址中層文化才是曇石山文化。⁵陶器以灰陶、灰黃陶系為主，接近龍山時代諸文化的陶藝特點。按照這一分期法，曇石山遺址上層之上是黃土崙文化（距今3,500~3,000年），其年代與鳳鼻頭文化早期的年代相當。但是，黃土崙文化是印紋硬陶與原始瓷共存的文化，⁶與鳳鼻頭文化可能沒有多少相似之處。

為了便於曇石山文化與鳳鼻頭文化的比較研究，首先把二者的相關情況概述如下：

一、經過前後8次發掘，⁷曇石山文化的主要遺跡、遺物有：

（一）住宅：半地穴式草房。⁸

（二）墓葬：土坑淺穴墓，無葬具，以形似長方形的單人墓為主。第8次發掘出土的42座墓葬中，只有一座男女二人合葬墓（溪頭遺址也有一座）。12座兒童墓基本屬於「割體葬」。⁹

-
- 3 夏鼐，《中國大百科全書·考古學卷》（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考古學編輯委員會，1986），頁211a。
 - 4 歐潭生，《閩豫考古集》（福州：海潮攝影藝術出版社，2002），頁286。（張按：「曇石山文化」的提法是曾昭燏、尹煥章在〈江蘇古代歷史上的兩個問題〉中首先提出來的。他們說：「我們就把以幾何印紋硬陶為主的文化稱為『曇石山文化』如何？」）《江海學刊》，（12）（1961），頁15。
 - 5 吳綿吉，〈關於曇石山文化界定的重新思考〉，收於王培倫、黃展岳主編，《冶城歷史與福州城市考古論文選》（福州：海風出版社，1999），頁151。
 - 6 方彥富、林恭務，〈保護展示福建曇石山遺址／全面繁榮海峽西岸經濟區〉，《中國文物報》（2005年5月11日），第8版。
 - 7 有關曇石山文化的敘述，根據以下文獻：林釗，〈閩侯曇石山新石器時代遺址探掘報告〉，收於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考古學報》第十冊（北京：科學出版社，1955），頁53-58；林釗，〈閩侯縣曇石山新石器時代遺址第2-4次發掘簡報〉，《考古》，（12）（1961），頁669-672、696；福建省文物管理委員會、廈門大學考古實習隊，〈福建閩侯曇石山新石器時代遺址第五次發掘簡報〉（執筆：呂榮芳、曾凡、葉文程），北京，《考古》1964年第12期，頁602-612、618；福建省博物館，〈閩侯曇石山新石器時代遺址第六次發掘報告〉，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考古學報》1976年第1期，北京，科學出版社，頁83-119，以及福建博物院，〈閩侯曇石山遺址第八次發掘報告〉，頁1-92。引其他著作則一一注明。
 - 8 歐潭生，《閩豫考古集》，頁329。
 - 9 割體葬，是考古學家石興邦根據仰韶文化人的葬俗首先提出來的，指死者肢骨、指骨、趾骨不全的埋葬現象。其原因有壓勝巫術、生前（送葬者）獻祭給已死者及對凶死者屍體的特殊處置等說法。關於生前獻祭說已得到民族學資料的證實（參見星燦：〈割體葬的民族學證據〉，2006年5月19日《中國文物報》第7版）。

（三）**窯址**：1974年發掘時，發現陶窯5座。現在共出土了11座。

（四）**陶器**：以手制為主。分夾砂陶與泥質陶兩類。

夾砂陶約占70%。屢有大量沙粒，胎厚約1釐米左右，最厚的可達1.5釐米。常見器形為釜、簋、罐、豆和壺。此外，還有少量表皮呈鮮紅色的細夾砂陶。泥質陶質地細膩，是陶土經精心淘洗的結果。顏色有紅、灰、黑三種，以灰色最多。有的打磨得十分光滑。除素面外，繩紋占68%左右，鏤孔、附加堆紋和劃紋僅占4%，還有刺點紋和圓圈紋。另發現一片紅彩條紋陶片。呂榮芳〈福建、臺灣的貝丘遺址及其文化關係〉指出：福建閩侯地區的曇石山、莊邊山、白沙溪頭3處貝丘遺址的陶器，以夾砂灰陶與泥質灰陶為主。器形有鼎、釜、壺、豆（高圈足，有的鏤孔多達23個圓形孔）、罐（下腹部飾粗繩紋）、碗、杯等；還有網墜、陶拍和陶杵等。

曇石山文化的夾砂灰陶多炊器，以釜為主，器表飾繩紋等。泥質灰陶多飲食器，有簋、碗、豆、杯，容器有罐和壺。¹⁰有些釜底或通體都有煙炆。《第八次發掘報告》指出：「釜是曇石山遺址中出土數量多也是最具代表性的陶炊器。」¹¹



圖2-1 曇石山遺址出土的陶罐（左）、陶釜（右）

資料來源：建省曇石山遺址博物館（籌）：《福建省曇石山遺址博物館》，2（1979）。

10 王振鏞、林公務，〈閩江下游印紋陶遺存的初步分析〉，《文物集刊》（3），（1981），頁153。

11 福建博物院，〈閩侯曇石山遺址第八次發掘報告〉，頁43、44、70。

1.器形：《第八次發掘報告》統計，有釜53件、簋51件、罐25件、豆28件、壺39件、鉢15件、杯8件、器蓋僅1件等；還有鼎等。

2.炊煮器：夾砂圓底釜。¹²

曇石山博物館館長歐潭生教授，根據該遺址前8次發掘的數十座墓葬中出土的陶器進行了分析，並指出：隨葬的陶器有陶釜、大陶簋、高圈足陶豆、球腹陶壺、直口杯和陶碗等。陶釜的演變規律為由矮領、深腹、粗繩紋，演變為寬沿、淺腹、細繩紋。在器類方面，由早期的簋、豆不分，到簋代替碗，最後大量用簋。¹³

陶釜在曇石山文化人的生活中是不可或缺的用品。例如，M131的陪葬的29件陶器中，陶釜達18件之多。歐潭生說，陶釜是曇石山文化中頗具特色的器物，相當於現代的砂鍋。陶釜多，是為了把河鮮、海鮮分開煮，分門別類清燉出來才更合口味。¹⁴2006年，應歐潭生館長邀請，筆者前往參觀，給我的印象是，釜多、貝殼多，證明歐氏所言不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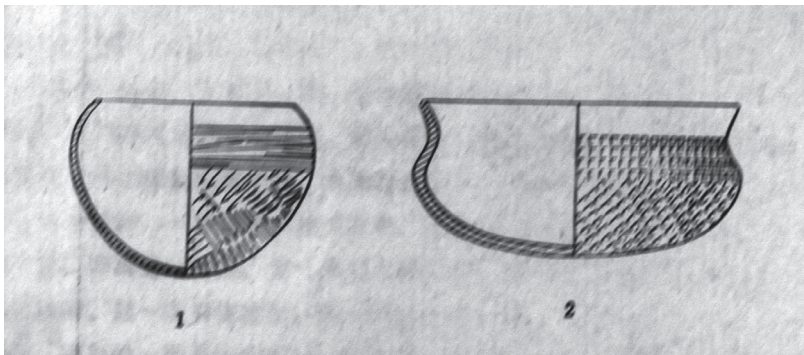


圖2-2 曇石山遺址上層出土的陶鉢（1）、盆（2）。

資料來源：吳錦吉，〈試論曇石山遺址的文化性質及其文化命名〉，《廈門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1979）。

3.生產工具：紡輪和網墜。

（五）**石器**：1. 器形：鑄、斧、鏃、鑿、鉞和凹石等。1974年發掘時發現僅有的一件石刀，是刃部未磨的半成品；2. 生產工具：石鑄（器形較小，最大的長12.2釐米，小的僅長2.9釐米多）。第八次發掘出土的鑄占石器總數的五分之三。最大的一件長10、寬4、厚2.1釐米，最小的長4、寬3、厚0.7釐米。凹石是一種加工貝類的工

12 福建省博物館，〈福建閩侯白沙溪頭新石器時代遺址第一次發掘簡報〉，《考古》，（4）（1980），頁44、46。

13 歐潭生，《閩豫考古集》，頁325。

14 歐潭生，《閩豫考古集》，頁278、327。

具。說明他們的生業型態是「討海經濟」。¹⁵

(六) **骨角器**：鏃、錐。鏃既是狩獵工具，也是武器。

(七) **貝（牡蠣）器**：均以海生大型牡蠣殼加工而成。1. 種類：鏟形器、刀形器（也稱為「貝耜」或「牡蠣琢」）；2. 生產工具：鏟形器（也稱為「貝耜」或「牡蠣琢」）。

(八) **其它**：陶紡輪、陶網墜。

生業型態：以殼丘頭、曇石山、黃土崙文化為代表的閩族及其先民的經濟生活，長時期以捕撈、採集和狩獵為主，農耕開始較晚。¹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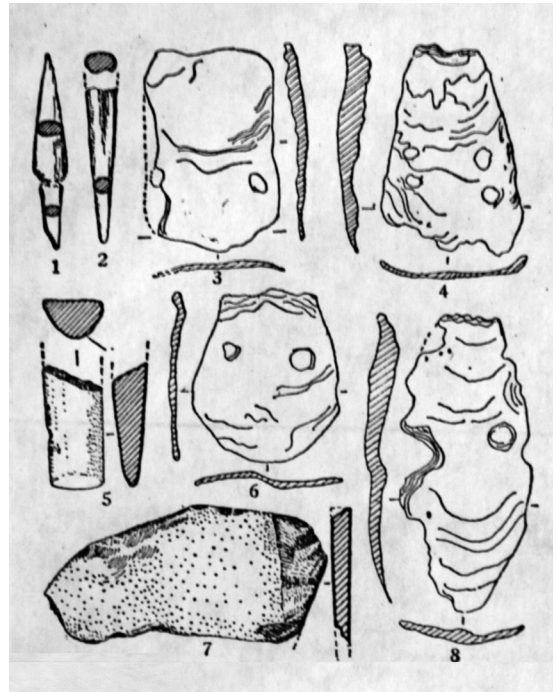


圖2-3 曇石山遺址中層出土的骨鏃（1）、骨錐（2）、牡蠣刀（3）、牡蠣鏟（4、6、8）、石鏟（5）、石鏹（7）

資料來源：〈福建閩侯縣曇石山遺址發掘新收穫〉，《考古》，12（1983）。

二、曇石山文化及其存續年代：

曇石山遺址有3個主要文化層，上層不屬於曇石山文化；下層和中層分別為曇石山文化的早期和晚期兩個不同的發展階段。曇石山早期文化還包括莊邊山遺址下層和溪頭遺址下層；莊邊山遺址上層和溪頭遺址上層和東張遺址下層屬於曇石山文化晚期。吳綿吉指出：「曇石山文化，指的是以曇石山遺址的早、中期，……而不包括他的的晚期。……把曇石山遺址籠統地稱為『新石器時代遺址』，而將他的早、中、晚三個文化期，毫不區別的認為是『持續發展起來的文化』，都是不確切的。」¹⁷這是最先把曇石山文化的內涵界定得比較清楚的論斷。曇石山遺址的晚期文化層已屬於青銅時代。

15 歐潭生，《閩豫考古集》第294頁。

16 歐潭生，《閩豫考古集》第261頁。

17 吳綿吉，〈試論曇石山遺址的文化性質及其文化命名〉，《廈門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1979），頁129。

曇石山文化的持續年代。曇石山遺址出土的貝殼標本，測得的C14年代為：3090±90年B.P，或3005±90年B.P；白沙溪頭遺址下層晚期灰坑陶片熱釋光測定的年代為4240±190年B.P。據此推測，曇石山文化的年代為距今5,000年～4,000年間。¹⁸

由第八次發掘建立起來的福建沿海的文化層序是：

一期文化即殼丘頭遺址類型，以紅陶系為主，距今5,000年前；二期文化即曇石山文化，距今5,000～4,000年前；三期文化即黃瓜山文化，距今4,000～3,500年前；四期文化即黃土崙文化，距今3,500～3,000年前。這期文化以印紋陶與原始瓷為主要文化特點。

表2-1 曇石山文化簡表

年代		距今5,000～4,000年
生產工具	石器	鏃、斧、鏃、鏟
	骨器	鏃
	貝器	鐃形器
	陶器	紡輪、網墜
生活用具	石器	凹石、
	骨器	錐
	貝器	刀形器
	陶器	釜、簋、罐、豆、壺、鼎
	炊煮器	夾砂釜
	盛儲器	簋、罐、豆、壺
遺跡	房址	半地穴式草房
	窯址	11座
	墓葬	76座，出土人骨架30多具。其中有男女二人合葬墓2座；兒童割體葬墓12座。
	祭祀坑	2個
	壕溝	2條

參、鳳鼻頭遺址與鳳鼻頭文化

1944年，日本學者坪井清足首先發現鳳鼻頭遺址，所採集到的遺物有，彩色和紅褐色陶片。1955年1～2月，張光直等進行發掘，發現了鳳鼻頭遺址的層位關係。1980年黃士強、劉益昌調查。1992年，劉益昌進行範圍調查。¹⁹

鳳鼻頭文化有廣義與狹義之分。廣義的鳳鼻頭文化指臺灣西海岸中、南部和澎湖群島自粗繩紋陶或大埕坑文化以後、距今4,500年（或西元前2500年）前以來的新石器中、晚期史前文化，甚至包括鐵器時代文化。韓起用「鳳鼻頭文化的諸類型」定義「鳳鼻頭文化」。他說「鳳鼻頭文化的諸類型」，包括「自西元前2500年起到1500年左右有一層

18 福建博物院，《閩侯曇石山遺址第八次發掘報告》，頁108。

19 宋文薰等，《臺灣地區重要考古遺址初步評估第一階段研究報告》（臺北：中國民族學會，1992年），頁173。

分布廣泛以印紋紅陶為代表的文化；自西元前1500年起到西元紀元初葉，中南部各地有類型不一但都有素面或刻紋黑陶和貝丘成分的文化；從西元初期一直到歷史時代，從北部一直到南部各地都有以印紋或刻紋灰陶和黑陶為代表的文化。²⁰」按照臺灣學術界特別是考古界的慣例，「歷史時期」是從17世紀漢族移住臺灣開始，因此，韓起說的「鳳鼻頭文化」是從距今4,500年前開始，一直延續到西元17世紀初的「歷史時期」才結束。

張光直的觀點與韓起的基本一致，只是把存續時間的下限限定在「西元紀元初葉」那一段了。他說：「從海峽新石器時代整個文化史的立場來看，臺灣西海岸大坌坑文化以後更重要的新石器時代文化是中、南部海岸的一組，以細繩紋紅陶為顯著特徵。這種文化有人將中部的叫做牛罵頭文化，南部的叫做牛稠子文化、鵝鑾鼻文化，或墾丁文化。但是這個文化從陶器和石器看來在中、南部以及澎湖群島都相當一致，沒有分開的必要。由於鳳鼻頭遺址有清楚的層位，不如稱之為鳳鼻頭文化。這個文化分為二期，早期以細繩紋紅陶為特徵，晚期以印繩紋、條紋與刻劃紋的灰陶與紅陶為特徵。」²¹

1986年，黃士強首先提出狹義的「鳳鼻頭文化」概念。1991年，劉益昌對大湖文化與鳳鼻頭文化的聯繫與區別進行了專門論證，從而確立了鳳鼻頭文化在臺灣西南部考古文化層序上的地位。他說，由於目前出現的資料已足以說明鳳鼻頭遺址夾砂紅一灰陶文化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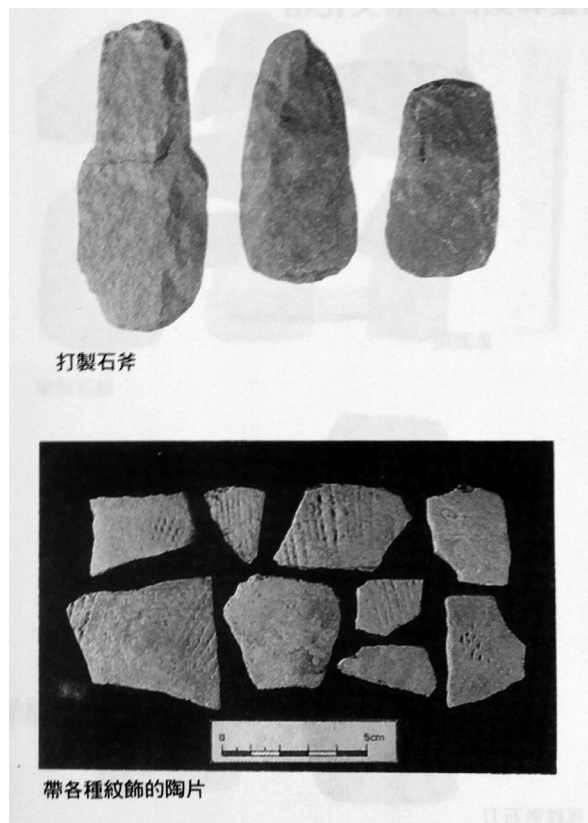


圖3-1 鵝鑾鼻第三史前文化相出土的打制石斧與帶各種紋飾的陶片

資料來源：李光周著、尹建中編，《墾丁史前居民與文化》（臺北：稻香出版社，1996），頁9。

20 韓起，〈臺灣省原始社會考古概述〉，《考古》，（3）（1979），頁252-256。

21 張光直，〈新石器時代的臺灣海峽〉，《考古》，（6）（1989），頁547。

桃子園遺址、鵝鑾鼻第三文化相所屬的遺址文化內涵相似，具有一群與同時代其他鄰近的文化不同的文化特質叢，也有固定分布地域為數不少的遺址，同時我們對這個文化已有相當的認識。因此認為有必要將原來所稱的大湖文化分別為鳳鼻頭文化與大湖文化兩個單位，以做為重新釐定南部地區史前文化層序的參考。²²1992年，由臺北縣立文化中心出版的劉益昌著《臺灣的考古遺址》，載有〈臺灣地區史前文化的時空架構〉表，在牛稠子文化之後，就將鳳鼻頭文化與大湖文化並列在一起了。²³此前，臺灣西南海岸的文化層序表中，臺灣考古界各家的「臺灣史前文化層序表」，都還沒有把鳳鼻頭文化從大湖文化中區分出來。

其次，鳳鼻頭文化與牛罵頭文化、牛稠子文化的下列文化特質並不相同，如：(1)種植秈稻²⁴和粟²⁵；(2)拔牙和嚼檳榔習俗，有拔去上顎側門齒（原文：第二門齒）及犬齒各兩枚，²⁶有的僅僅拔去上顎側門齒；²⁷(3)使用長方形石板棺葬具；²⁸(4)干欄式建築；(5)半月形石刀等石器，²⁹分別是牛罵頭文化或牛稠子文化的內涵，而與鳳鼻頭文化無關。與鳳鼻頭文化同時代的營埔遺址出土的陶片上，也發現了稻穀印痕。

只有彩陶自牛稠子文化開始出現，延續到了鳳鼻頭文化時期。³⁰色彩有紅色、紅褐色（原文稱「稍帶暗褐色的紅色」、「暗紅」或「帶褐紅色」）和黑褐色或黑色。³¹鳳

-
- 22 劉益昌，〈試論鳳鼻頭文化的性質與卑南文化的年代〉，收於宋文薰等主編，《考古與歷史文化》，（臺北：正中書局，1991），頁329。有學者提出，鳳鼻頭文化類型遺址分布於臺灣西海岸中、南部和澎湖列島等地，主要遺址有：臺中縣清水鎮牛罵頭遺址下層、南投縣草屯鎮草鞋墩遺址、高雄縣林園鄉鳳鼻頭遺址中層以及屏東縣恒春鎮墾丁和鵝鑾鼻遺址等。
 - 23 劉益昌，〈試論鳳鼻頭文化的性質與卑南文化的年代〉，收於宋文薰等主編，《考古與歷史文化》，（臺北：正中書局，1991），頁23。
 - 24 臧振華，〈臺灣考古的發現和研究〉，收於鄧聰、吳春明主編，《東南考古研究》第二輯，（廈門大學出版社，1999年）。
 - 25 韓起，〈臺灣省原始社會考古概述〉，《考古》（3）（1979），頁253。
 - 26 宋文薰等，〈鵝鑾鼻——臺灣南端的史前遺址〉，《中國東亞學術研究計劃委員會年報》（6）（1967），頁9。
 - 27 何傳坤，《臺灣史前文化三論》（臺北：稻鄉出版社，1996），92、107頁。
 - 28 宋文薰等，《臺灣地區重要考古遺址初步評估第一階段研究報告》，頁4。
 - 29 韓起，〈臺灣省原始社會考古概述〉，《考古》（3）（1979），頁253。
 - 30 韓起，〈臺灣省原始社會考古概述〉，《考古》（3）（1979），頁254；劉益昌，〈鳳鼻頭〉，《臺灣地區重要考古遺址初步評估第一階段研究報告》（臺北：中國民族學會，1992），頁172。韓起所稱鳳鼻頭文化，包括牛罵頭文化、牛稠子文化、營埔文化、大湖文化及鐵器時代的番仔園文化。
 - 31 國分直一、金關丈夫著，譚繼山譯、陳昱審定，《臺灣考古志》（臺北：武陵出版有限公司，1990），頁169-175、278-281。

鼻頭出土的極少數的杯片或鉢片的外表有鉤連形或平行線的深紅色彩繪。³²關於彩繪方式，一是如上文提到的櫛目紋，就是用梳或篦形工具壓印的紋飾，但沒有北部芝山岩文化彩繪那樣的細線條。二是李光周指出：鵝鑾鼻第二遺址第三文化相的彩繪方式，以軟「筆」蘸彩繪於器表後燒成。菱形構圖分別以斜平行線、交叉平行斜線、圈點和滿彩構成；³³這說明鵝鑾鼻遺址出土的是彩陶。

第三，鳳鼻頭遺址與鳳鼻頭文化不能劃等號。鳳鼻頭是多文化層遺址，位於高雄市林園鄉中門村聚落北側約150米，屬於鳳山丘陵南端前緣緩坡。遺址範圍約為200×300米。³⁴根據劉益昌的研究，鳳鼻頭遺址有3個文化層：最下面的是距今4,700年以上的大坌坑文化層。中層是距今4,400～3,900年前的牛稠子文化鳳鼻頭類型文化層（紅陶文化類型，主要遺址有高雄縣鳳鼻頭中層、屏東縣墾丁寮和鵝鑾鼻、臺中牛罵頭下層等。），上層才是距今3,500～2,000年前的鳳鼻頭文化層（素面和刻紋紅一灰陶文化類型）。³⁵

20世紀80年代之前，鳳鼻頭文化，曾被稱為「鳳鼻頭文化的諸類型」（韓起）或「鳳鼻頭文化」（張光直），後來被歸入以大湖遺址為中心的「大湖文化」。宋文薰指出，鳳鼻頭遺址出土的典型黑陶，是大湖文化的重要特色。³⁶但是，大湖遺址與鳳鼻頭遺址的文化內涵差異很大，主要表現在鳳鼻頭文化「缺乏大湖文化的典型磨光黑陶、各式劃紋、點紋。」³⁷

臺灣學界在以後的研究中，已將中南部新石器時代文化細分為「牛罵頭文化」、「牛稠子文化」，相當於韓起定義的「紅陶文化類型」；「營埔文化」、「大湖文化」，「鳳鼻頭文化」，相當於韓起定義的「素面和刻紋黑陶文化類型」。

鳳鼻頭遺址與鳳鼻頭文化的主要內容有：

1、遺跡、遺物：

32 韓起，〈臺灣省原始社會考古概述〉，頁253。

33 李光周、劉益昌、張宗培等，〈鵝鑾鼻公園考古調查報告〉（臺北：臺灣大學人類學系，1983），頁49。

34 黃士強等，〈臺閩地區考古遺址普查研究計劃第一期研究報告〉（臺北：中國民族學會，1993），頁238。

35 劉益昌，〈鳳鼻頭〉，〈臺灣地區重要考古遺址初步評估第一階段研究報告〉，頁172。

36 宋文薰，〈由考古學看臺灣史前史〉，〈漢聲〉，（34）（臺北：漢聲雜誌社，1991），頁110。

37 劉益昌，〈試論鳳鼻頭文化的性質與卑南文化的年代〉，收於宋文薰等主編，〈考古與歷史文化〉，（臺北：正中書局，1991），頁329。

(1)墓葬：小孩甕棺葬。³⁸

(2)陶器：坪井清足在鳳鼻頭遺址採集到的彩色陶片，器形有碗、豆、罐和甕，器表用紅色顏料繪成的平行線、成組短斜平行線、山字紋及少數螺旋紋。另一種紅褐色陶片，器形有碗、豆、瓶、長頸或短頸罐、甕及蓋，器表有拍印繩紋。³⁹桃子園遺址出土的陶器中，灰色夾砂陶和磨光泥質黑陶文化層屬於鳳鼻頭文化。磨光陶器器壁很薄，在0.3至0.5釐米之間。在口緣附近有帶狀劃紋，



圖3-2 鳳鼻頭遺址上層出土的黑陶
資料來源：韓起，〈臺灣省原始社會考古概述〉，《考古》3（1979）。

呈波浪狀和羽狀，器形以罐和鉢形器為多數。尤其以大口徑、低口緣、鼓腹侈口罐形器最多。⁴⁰鳳鼻頭遺址第三文化類型（文化相）的陶器以褐色陶系為主，橙色陶為次。夾砂陶高達95%以上。91.28%的器表為素面，其餘的紋飾有壓印條文、繩紋、蓆紋、籃紋、指甲紋（占0.01%）和方格紋；還有菱形組合的彩繪紋（占3.27%）。彩繪的部位在口緣內側或外側，有的在折肩或在器腹上部，都是燒前彩繪上去的，故不易脫落。圈足及若干口緣與器體分別製作，再經過黏合後燒成。器形大致有罐、杯、碗；還有陶紡輪、陶環。⁴¹

(3)石器：主要有石斧（打製或磨製）、石鋤（打製）、石鏟（磨製）、石刀、石鏃、石鑿、網墜和石槌等。⁴²石刀形式多樣，有靴形石刀、馬鞍形石刀、長方形石刀、特殊形石刀和尖刀等。石鏟是一種木工工具。馬鞍形石刀和長方形石刀的背部有穿孔，可能是收割農作物的工具（用來摘取粟穗或稻穗——本文引者注）。等腰三角形（有的

38 劉益昌，〈高雄市史前文化概述〉，《高雄文獻》，22、23合刊，（1985），頁10。

39 坪井清足著、張衡譯，〈鳳鼻頭——臺灣南部出土彩文紅陶與黑陶之一史前遺址〉，《公論報》副刊「臺灣風土」182期，第六版（1954年8月2日）。

40 劉益昌，〈高雄市史前文化概述〉，《高雄文獻》，22、23合刊，（1985），頁10。

41 李光周：《鵝鑾鼻公園考古調查報告》，（臺北：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系，1983年），頁48-49。

42 李光周、劉益昌、張宗培等，〈鵝鑾鼻公園考古調查報告〉，（臺北：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系，1983年），頁50。

底部帶鋌)的槍頭、矛頭和石鏃，是狩獵工具。還有網墜(有砧碼形、兩縊形、三角形和帶槽卵形網墜)和凹石。網墜除了在海洋捕撈時作沉網之用；帶槽卵形網墜和凹石配合，則是擊碎海螺、蚌類取肉的工具。⁴³

(4)骨角器：在鵝鑾鼻第三文化相(文化類型)中，出土大量的骨器是一種特別的文化現象。其中有用龜甲製成的骨匕、骨鏃、骨尖器、骨針、帶鉤骨針和魚鉤等。⁴⁴

(5)蚌(貝)器：用夜光螺口蓋打剝而成的刮器，用來刮削或切割。也有用夜光螺蓋製成的網墜，以及貝匙、貝環和穿孔貝片。⁴⁵

貝殼有各種螺(夜光螺、銀口螺、珠螺等)和蛤(硨磲蛤、文蛤、牡蠣等)。有野豬和鹿等獸骨。從獸骨破碎的情形看，這裡的鳳鼻頭文化人有嗜食骨髓的習慣。⁴⁶

(6)其它：火塘一處。

2、鳳鼻頭文化的年代。

鳳鼻頭遺址貝殼標本碳十四年代有：

Y-1580 3310±80B.P. (before 1950)

Y-1581 2910±80B.P. (before 1950)

Y-1649 2900±120B.P. (before 1950)

Y-1578 2780±80B.P. (before 1950)

Y-1648 2670±60B.P. (before 1950)

Y-1584 2670±80B.P. (before 1950)

Y-1577 2440±100B.P. (before 1950)

鵝鑾鼻第二史前遺址的碳十四年代：木炭標本2730±120B.P. (before 1950)⁴⁷

根據以上碳十四測年，劉益昌推測鳳鼻頭文化年代為距今約3,500~2,000年前。⁴⁸

可見，劉益昌等所稱的「鳳鼻頭文化」，在分布範圍上，僅限於鳳鼻頭遺址上層、

43 李光周、劉益昌、張宗培等，《鵝鑾鼻公園考古調查報告》，頁51。坪井清足採集的石器有磨製石鏃、石劍、石刀和有肩石鋤等。

44 李光周、劉益昌、張宗培等，《鵝鑾鼻公園考古調查報告》，頁52。

45 李光周、劉益昌、張宗培等，《鵝鑾鼻公園考古調查報告》，頁51-52。

46 李光周、劉益昌、張宗培等，《鵝鑾鼻公園考古調查報告》，頁53、55。

47 李光周、劉益昌、張宗培等，《鵝鑾鼻公園考古調查報告》，頁56-57。

48 劉益昌，〈試論鳳鼻頭文化的性質與卑南文化的年代〉，頁333。

龜山遺址（屏東縣車城鄉）下層和鵝鑾鼻第三文化類型（原文作「文化相」）下的桃仔園等幾個遺址；持續時間為距今3,500~2,000年前。⁴⁹自此，南部原來的大湖文化就被「分別為鳳鼻頭文化與大湖文化兩個單位」。⁵⁰其持續時間，相當於張光直界定的「鳳鼻頭文化」的晚期。

表3-1 鳳鼻頭文化簡表

年代		距今3,500~1,500年
生產工具	石器	石斧、石鋤、石鏟、馬鞍形石刀、長方形石刀、石鏃、矛頭、槍頭
	骨器	骨鏃、魚鉤、帶鉤骨針
	貝器	網墜
	陶器	紡輪
生活用具	石器	凹石、靴形石刀
	骨器	骨匕、骨針
	貝器	刮器
	陶器	器形 罐、杯、碗、陶環
		炊煮器 罐
		盛儲器 杯、碗
遺跡	房址	
	窯址	
	墓葬	
	祭祀坑	兒童甕棺葬
	壕溝	

肆、曇石山文化晚期與鳳鼻頭文化比較：前賢的論述

關於曇石山文化與鳳鼻頭文化的關係，前人的主要看法是：1977年10月，在南京舉行的一次學術討論會上，有學者提出，福建曇石山中層的粗砂灰陶、橙黃陶及少量印紋陶、彩陶的文化層與臺灣高雄鳳鼻頭貝丘遺址第三、四文化層出土的橙紅陶和彩陶、紅陶極為相似，表明閩、臺兩省濱海地區的原始氏族、部落，至遲在新石器時代晚期已有密切的聯繫和頻繁的往來。⁵¹

1979年，韓起提出，暫時把中南部諸文化類型都放在「鳳鼻頭文化」名下，再分為

49 劉益昌，〈鳳鼻頭〉、〈龜山〉，《臺灣地區重要考古遺址初步評估第一階段研究報告》，頁172-173、184-185。

50 劉益昌，〈試論鳳鼻頭文化的性質與卑南文化的年代〉，收於宋文薰等主編，《考古與歷史文化》（臺北：正中書局，1991），333頁。

51 彭適凡，〈江南地區印紋陶問題學術討論會紀要〉，《文物集刊》，（3）（1981），頁6。

「紅陶文化類型」（西元前2500與前1500年之間）、「素面和刻紋黑陶文化類型」（西元前1500年至西元初期）與「印紋和刻劃紋灰黑陶文化類型」（西元初葉一直到十六、七世紀）。同時提出，臺灣省南部以鳳鼻頭貝丘為代表的有黑、灰、彩陶的文化，與福建省北部閩江口的曇石山遺址的遺物最為相像。⁵²

還有學者提出，臺灣鳳鼻頭文化與福建曇石山文化極其相似，並推測兩地居民可能同屬一個群體，他們的體質形態應當相近。⁵³也有學者根據曇石山文化分布的地區（閩江下游近海處，與鳳鼻頭遺址隔海相望）和時間序列相近，認為「曇石山文化分布的範圍應包括鳳鼻頭遺址」。⁵⁴還有學者提出，曇石山中下層與鳳鼻頭遺址出土的彩陶，在色彩、紋飾等方面，都有著十分驚人的相似，有的幾乎是完全一致。這就不得不讓人感到它們之間在三四千年前的文化傳播和交流是令人信服地存在。⁵⁵「曇石山文化與臺灣高雄鳳鼻頭文化內涵相似、年代相近，同處於我國原始社會末期的父系氏族社會階段。」⁵⁶不言而喻，以上各家主張的文化傳播方向，是自福建到臺灣。

張光直認為，鳳鼻頭文化與閩江的曇石山文化無疑是起於一源的文化。⁵⁷源在哪裡他沒有說。不過，他這裡說的「鳳鼻頭文化」，是指南部較晚的灰陶與棕褐色陶器文化，即鳳鼻頭文化的晚期文化。他認為，早期的紅陶文化和中部較晚的灰、黑陶文化，「很顯然自大陸分別渡海而來」。⁵⁸

關於鳳鼻頭文化是不是來源於曇石山文化？學界的見解並不相同。坪井清足認為，臺灣南部彩陶文化之陶器和石器的種類與結合在與中國本部黃河流域彩陶文化的種類與結合密切是很相似的；他還確信，臺灣的黑陶也是來自黃河流域與長江流域。彩陶在黑

52 韓起，〈臺灣省原始社會考古概述〉，《考古》，（3）（1979），頁255。

53 尤玉桂、張振標，〈論史前閩臺關係及文化遺址的埋藏規律〉，《福建文博》增刊，（1990），頁12。

54 呂榮芳，〈福建、臺灣的貝丘遺址及其文化關係〉，《文物集刊》，（3）（1981），頁181。

55 林聿亮，〈閩臺彩陶文化略論〉，《福建文博》增刊，（1990），頁94。

56 歐潭生，〈閩豫考古集〉，頁286。

57 張光直，〈中國南部的史前文化〉，《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42（1）（1970），頁165。

58 張光直，〈中國南部的史前文化〉，《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42（1）（1970），頁165。

陶之前，也與中國大陸的年代學的順序相當，是無可懷疑的。⁵⁹一種意見認為，鳳鼻頭紅陶文化在發展過程中除受到大陸東南沿海地區馬家浜—良渚文化的影響，也受到福建閩江下游曇石山文化的浸潤。⁶⁰安志敏認為，鳳鼻頭文化接受大陸影響比大坌坑文化更加顯著。但與曇石山文化、東張文化比較，雖然陶系紋飾（包括彩陶）有相似處，但器類沒有那麼複雜；尤其是長方形或半月形的有孔石刀，在鳳鼻頭文化中屢有發現，形制上與黃河流域及長江下游的收割農具基本一致，但在福建境內較少發現，它可能是來自江浙的農耕文化影響。⁶¹陳國強認為，鳳鼻頭文化第二期素面和刻紋黑陶文化，如夏鼐所說，這時閩臺兩地居民，有著密切的經濟關係和頻繁往來。⁶²

韓起認為：「臺灣省南部以鳳鼻頭貝丘為代表的有黑、灰、彩陶的文化，在我國東南沿海各省中已知材料中，與福建省北部閩江口的曇石山遺址的遺物最為相像。」⁶³

劉益昌認為，鳳鼻頭文化（狹義的——引者注）是鳳鼻頭遺址繩紋紅陶期受曇石山文化影響的持續發展似乎可以肯定，但並非直接的移民或傳承關係。⁶⁴

伍、曇石山文化晚期與鳳鼻頭文化比較： 筆者一得之見

為了便於進行比較討論，首先將上述兩種文化的情況列簡表如（表5-1）。曇石山文化與所謂的「鳳鼻頭文化」到底有什麼關係？比較研究是學術研究中一個重要方法。但是兩者比較要具備一定條件。如認為兩者相同或相似，或者有源流關係，就應該在年代相近、多種文化因素（或從稱之為「文化叢」）相同等前提下進行比較，才有可能接近

59 坪井清足著、張衡譯，〈鳳鼻頭——臺灣南部出土彩文紅陶與黑陶之一史前遺址〉，《公論報》（1954年8月2日）第六版〈臺灣風土〉。石璋如在〈先史時代臺灣與大陸的交通〉一文中，闡述了相同的觀點。他說：「彩陶、黑陶來自中國大陸北方的渤海及黃海的山東等地。」《中原文化與臺灣》，（1971），頁223-232。

60 陳孔立主編，《臺灣歷史綱要》（臺北：九洲圖書出版社，1996），頁19。

61 安志敏，〈閩臺史前遺存試探〉，《福建文博》增刊，（1990），頁6。

62 陳國強、周立方，〈閩臺遠古人類文化關係〉，《福建文博》增刊，（1990），頁17。

63 韓起，〈臺灣省原始社會考古概述〉，《考古》，（3）（1979），頁255。

64 劉益昌，《臺灣的考古遺址》（臺北：臺北縣文化中心，1992），頁35。

表5-1 兩種文化比較簡表

類別		鳳鼻頭文化	曇石山文化
年代		距今3,500 ~ 1,500年	距今5,000 ~ 4,000年
生產工具	石器	石斧、石鋤、石鏟、馬鞍形石刀、長方形石刀、石鏃、矛頭、槍頭	鏟、斧、鏃、鏢
	骨器	骨鏃、魚鉤、帶鉤骨針	鏃
	貝器	網墜	鏟形器
	陶器	紡輪	紡輪、網墜
經濟型態		捕撈、穀物種植	捕撈、採集、園圃農業
生活用具	石器	凹石、靴形石刀	凹石
	骨器	骨針、骨匕	錐
	貝器	刮器	刀形器
	陶器	器形：罐、杯、碗、陶環	釜、簋、罐、豆、壺、鼎
		炊煮器：罐	釜
		盛儲器：杯、碗	簋、罐、豆、壺 ⁶⁵
遺跡	房址		半地穴式草房
	窯址		11座
	墓葬	兒童甕棺葬	兒童割體葬
	祭祀坑		2個
	壕溝		2條

事實的本來面貌。

筆者的見解是：狹義的鳳鼻頭文化遺址的鵝鑾鼻第三文化類型（原文作「第三史前文化相」），與曇石山文化的關係，在陶器紋飾方面，有比較接近的因素。若從年代順序及生業型態等方面推斷，情形未必如此。

首先，從存續年代看：曇石山文化為距今5,000~4,000年前。⁶⁶鳳鼻頭文化為距今

65 張其梅、呂榮芳的〈福建閩侯曇石山遺址陶器分析〉一文，分為「飲食器：碗、杯、盃、盤、豆等；水器：壺、罐；炊器：夾砂粗陶。器形僅有釜一種。」《考古》，（4）（1965），頁197-198。

66 福建博物院，《閩侯曇石山遺址第八次發掘報告》，第108頁。

3,500~2,000年前。⁶⁷前者的存續年代相當於臺灣西南部新石器時代自大坌坑文化晚期（距今5,000年）以來的牛稠子文化、鳳鼻頭文化。僅此一項，二者存世的時代相隔有500年之久（以曇石山文化的下限距今4,000年前，與鳳鼻頭文化上限距今3,500年前），就沒有多少可比性。

其次，從生業型態看：有的學者特別強調陶器在確定文化類型中的重要作用，甚至當作唯一標準，而生業型態的比較更應該是區別不同類型或同一類型文化時間早晚的標準。生業型態的確定，主要不是靠陶器（充其量只是間接證據）而是靠石器類型。臧振華指出，生業可以說是文化適應中的最重要的成分之一。以考古資料來重建過去的生業型態，必須依賴兩項主要資料，其一是生活資料的類別和性質，其二是居民的技術能力。例如，細繩紋紅陶的生業型態是農業生產，可能是種稻、粟的農民，靠兩項證據：間接證據就是出土遺物中的石鋤、石斧和石刀；直接證據就是在墾丁及澎湖赤崁B兩處遺址，分別出土了帶有稻殼印痕的陶片。⁶⁸當然，這並不是說他們就純粹以穀物為食物，不捕魚、不打獵了。而是說他們的主業是穀物種植業。張光直列出的新石器時代種植稻、粟的農具有：伐墾用的石斧，可能鋤地用的石鏟、石鋤，收割用的石刀、鐮和蚌刀，與除草用的靴形石器。⁶⁹臧振華在南投縣烏溪河谷進行考古調查時發現，斧鋤形器所占比例大，幾乎所有遺址都如此（據所列數字計算，在711件成形石器中，12種類型的斧鋤形器446件，占總數的62.73%；刀形器68件，占總數的9.56%，二者為農具，占石器總數的72.29%；網墜116件，占石器總數的16.32%）。他說，由石器類型顯示，他們的生業仍以農漁業為主。⁷⁰

同樣，鳳鼻頭文化石器中的農業生產工具（石斧、石鋤、石刀）較多。曇石山遺址出土的是哪些工具呢？1974年發掘90m²，下層出土石鏟1件、石鐮3件、骨器1件、牡蠣器3件；中層石鐮1件（半成品）、石鐮1件。⁷¹第6次發掘出土的石器，鏟是主要生產工具，

67 劉益昌，〈臺灣地區史前文化的時空架構〉，《臺灣原住民史·史前篇》（南投：臺灣文獻館，2002），頁52。

68 臧振華，〈論臺灣的細繩紋陶文化——兼論臺灣史前文化來源問題研究的概念和方法〉，《田野考古》，1（2）（1990），頁5。

69 張光直，〈華南史前民族文化史提綱〉，《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7）（1959），頁49。

70 臧振華，〈南投縣烏溪河谷考古調查〉，收於張光直主編《臺灣省濁水溪與大肚河流域考古調查報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七十（1977），頁213-214、235。

71 福建省博物館，〈福建閩侯縣曇石山遺址發掘新收穫〉，《考古》，（12）（1983），頁1081。

器類都較小，最大的長不到10釐米，小的長3釐米多；中層，石鐮仍占首要地位，石鋏1件，石刀、石鐮極個別；另有牡蠣殼製成的鏟形器、刀形器比較多。⁷²筆者也注意到，安志敏、陳存洗、王振鏞、林公務和楊式挺等學者的有關文章，都指出曇石山文化的生產工具以磨制石鐮為主或最多。石鐮確是生產工具，但沒有學者認為它是農業生產工具。佟柱臣說，用石鐮將木材劈出一個平面。⁷³李仰松說，石鐮是加工工具，主要是用作砍修製造木器的工具。沒有上撬作用，其功能不能與石鋤相混。⁷⁴林惠祥說，石鐮是用手握以割物、剝獸皮、剝木等，或用以預備食物或製作工具、制獨木舟；小石鐮是玩物，或為交換的易中。又說，有段石鐮應是手工工具而不是農具。⁷⁵張光直認為，斧鐮表示木器工業之發達。民族學資料也證明石鐮是木作工具。⁷⁶俄羅斯學者B.P.卡博發現，部分截面呈三角形的斧子和鐮廣泛分布在新石器時期亞洲太平洋地區，與南太平洋地區的樣式類似。從前阿莫爾河（黑龍江）流域和庫頁島的居民曾使用這些工具來製造獨木舟。直到現在，諸多土著人仍使用這種工具用來製造其它的工具。⁷⁷類似的民族學資料，也見於上引林惠祥的著作，因此，不能認為有石鐮就有農耕。臧振華在論及曇石山的生產工具時，指出「農業工具少，漁獵工具多」。⁷⁸至於極個別的石鐮、石刀，牡蠣殼做的鏟或稱之為耜，可以用於採集，也可以用於塊、根類植物的栽培。陳龍直稱此器為「長牡蠣加工製作的採集工具」，或稱作是「一種適應於淺海灘塗採集和墾殖業的多功能工具——牡蠣器，……是灘塗和淺海採集貝類或海邊丘陵、沼地墾殖、收割農作物的工具。」⁷⁹曇石山博物館館長歐潭生研究員寫道，曇石山遺址中大量的貝殼堆積，說明他們經常捕撈魚、鰲、蜆、螺、蛤等水產品，狩獵和漁撈經濟的比重較大。鵝鑾鼻遺址動物

72 吳綿吉，〈試論曇石山遺址的文化性質及其文化命名〉，《廈門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1979），頁129。

73 佟柱臣，〈仰韶、龍山文化的工具使用痕跡和力學上的研究〉，《考古》（6）（1982），頁619；佟柱臣《中國東北地區和新石器時代考古論集》（北京：文物出版社，1989），頁144。

74 李仰松，〈中國原始社會生產工具試探〉，《考古》，（6）（1980），頁516。

75 林惠祥著、蔣炳釗編，《天風海濤室遺稿》（廈門：鷺江出版社，2001），頁149、202-204；林惠祥，〈中國東南區新石器文化特徵之一：有段石鐮〉，《考古學報》（3）（1958）年，頁15。

76 張光直，〈華南史前民族文化提綱〉，《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7）（1959），頁49。

77 〔俄〕П.Я.貢特瑪赫爾、Н.А.索羅家諾娃著，王桂珍譯、邱玉春校，〈阿莫爾河流域土著民族的種族聯繫〉，《北方文物》，（2）（1994），頁119。

78 臧振華，〈中國東南海岸史前文化的適應與擴張〉，《考古與文物》，（3）（1999），頁24。

79 陳龍，〈福建青銅時代社會經濟研究〉，《福建文博》（1）（1996），頁57。

遺骸估算，貝類占69.47%，龜類占21.97%，獸類占8.41%，魚類占0.15%。這個數字反映了「採貝經濟」在生活中的比重。他又指出，閩臺兩地出土大量凹石。凹石是一種加工貝類的工具，只有沿海地區才有。通過對兩岸凹石工具的研究，證明了閩臺兩地先民共同的「討海經濟」。⁸⁰楊式挺、陳志傑指出，石器不如農業部落的大型、多樣、發達，有較多的漁獵工具和獵獲物遺骸等，這是我國閩、臺、粵等東南沿海區貝丘遺址的一個共同特徵。⁸¹簡言之，曇石山文化基本沒有農業生產工具，其石鏃較小，且是木工工具；牡蠣琢也不是農業生產工具，而是採集貝類的工具。因此，就生業型態而言，鳳鼻頭文化要高於曇石山文化。如果說曇石山文化已出現農業，那也只是芋、薯等根莖栽培的原始農業。鍾禮強說，至於這裡的史前居民有無經營原始農業的問題，學術界對此一般持否定的態度。又說，不少學者認為，由於生態原因，人們開始種植的不一定是穀類，而可能是芋、薯之類的塊根植物。他認為，這裡的自然條件和地理環境，特別適合於塊根植物，如薯類的生長。⁸²

儘管如此，還是可以說明曇石山文化已經有了原始農業。但與同樣距今5000年前的臺灣大坌坑文化晚期的臺南縣善化鎮南關裡東遺址，已同時出土了稻、粟的碳化物，⁸³其後的牛稠子文化也有稻的碳化物出土。到了鳳鼻頭文化時期，穀物栽培農業已經有了兩三千年的歷史。這是曇石山文化無法比對的。

綜合上述，曇石山文化的生業型態是「討海經濟」或「海洋資源開採經濟」；再證之以陶器上的繩紋，說明曇石山文化居民懂得對植物纖維的利用。繩子的用途除用於滾壓陶器上的繩紋外，還可用來織漁網、塞船縫。⁸⁴這都說明他們善於在海上活動。曇石山文化應與狹義的鳳鼻頭文化有密切關係，而與「稻作農業」的細繩紋紅陶文化沒有多少關連。

石器方面是這樣，曇石山文化與廣義或狹義的鳳鼻頭文化的陶器的顯著差異也是明

80 歐潭生，〈《閩豫考古集》〉，頁286、294。鄭輝〈閩臺凹石初探〉也使用「採貝經濟」的提法。《福建文博》增刊，（1990），頁86。

81 楊式挺等，〈談談佛山河宕遺址的重要發現〉，《文物集刊》（3）（1981），頁241。

82 鍾禮強，〈論福建沿海史前文化的經濟型態〉，收於鄧聰、吳春明主編，《東南考古研究》第二輯（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1999）。張按，福建省福清縣東張遺址發現稻谷痕跡。（見歐潭生，〈閩豫考古集〉，頁294。）

83 臧振華等，〈先民履跡〉（臺南：臺南縣政府，2006），頁120。

84 張光直，〈中國南部的史前文化〉，《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42（1）（1970），頁156。

顯的。林公務在〈福建史前文化遺存概論〉中指出：「如果我們把大坌坑、殼丘頭、曇石山三者放在一起比較，從文化內涵，特別是從整個陶器群的總體特徵（而不是個別因素）上觀察，不難發現『異遠大於同』的在前二者之間表現更甚。」同時認為，福建東部的新石器文化，「與臺灣大坌坑、鳳鼻頭的繩紋陶文化也有一定的聯繫。」⁸⁵

第三，從陶器看，曇石山文化以釜為炊器，鳳鼻頭文化不見釜，只有夾砂罐為主要炊器。臺灣新石器時代陶器紋飾發展的規律是，由粗繩紋發展為細繩紋；曇石山文化是粗繩紋、細繩紋和繩紋三種紋飾並存。⁸⁶臺灣自大坌坑文化以來就有圜底器，而曇石山文化要到晚期才出現圜底器。⁸⁷

至於彩陶出現的年代，鳳鼻頭遺址要早於福建東張中層類型。陳存洗指出，有的同志以東張中層類型的彩陶同臺灣鳳鼻頭文化進行比較，從而論證曇石山文化與鳳鼻頭文化屬於一個共同的文化系統，看來嫌之片面。根據東張遺址的文化層疊壓關係，東張中層晚於曇石山中、下層類型而早於黃土崙類型，與臺灣鳳鼻頭文化的碳十四年代為距今 $2440\pm100\sim3310\pm80$ 的年代相比，可能偏晚。⁸⁸

第四，從墓葬看。曇石山遺址出土的墓葬，基本上是無葬具的土坑葬；鳳鼻頭文化階段尚未發現成人墓葬。二者兒童墓葬是有差別的：鳳鼻頭文化是甕棺葬，曇石山文化是割體葬。住宅形式同樣如此，曇石山文化是半地穴式茅草棚；鳳鼻頭文化階段尚未發現住宅建築。而早於鳳鼻頭文化的牛稠子文化階段，則分別是石板棺葬具和干欄式建築。這也與曇石山文化不同。⁸⁹

85 林公務，〈福建史前文化遺存概論〉，《福建文博》增刊（1990），頁72。

86 福建博物院，《閩侯曇石山遺址第八次發掘報告》，頁44。

87 福建博物院，《閩侯曇石山遺址第八次發掘報告》，頁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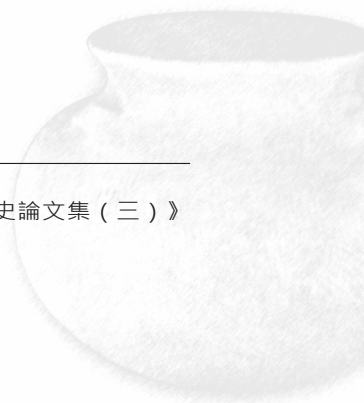
88 陳存洗，〈福建史前考古和印紋陶的幾個問題〉，收於廈門大學人類學系編《人類學論叢》第一輯（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1987），頁158。

89 石板棺：見宋文薰等，〈鵝鑾鼻——臺灣南端的史前遺址〉，《中國東亞學術研究計劃委員會年報》，（6）（1967），頁1；干欄式建築：見韓起，〈臺灣省原始社會考古概述〉，《考古》，（3）（1979），頁253。

陸、結語

通過以上討論，可以看出新石器時代晚期的曇石山人，生活在海邊，「討海」可能是他們的主要生業，舟楫航行於海上，自然會與澎湖以至臺灣西南海岸的同時代人發生聯繫與交流，但它不是後者的來源。劉益昌指出的它們之間的關係是「並非直接的移民或傳承關係」。⁹⁰筆者表示贊同。

90 劉益昌，〈史前時代臺灣與華南關係初探〉，收於張炎憲主編《中國海洋文化發展史論文集（三）》（臺北：中山人文社科所，1988），頁22。



參考書目／

一、專書／報告

- 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編輯部（1986），《中國大百科全書•考古學卷》。中國：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
- 李光周、劉益昌、張宗培等（1983），《鵝鑾鼻公園考古調查報告》。臺北：臺灣大學人類學系。
- 何傳坤（1996），《臺灣史前文化三論》。臺北：稻鄉出版社。
- 宋文薰等主編（1991），《考古與歷史文化》。臺北：正中書局。
- 宋文薰等（1992），《臺灣地區重要考古遺址初步評估第一階段研究報告》。臺北：中國民族學會。
- 吳綿吉（1999），〈關於曇石山文化界定的重新思考〉，收於王培倫、黃展岳主編，《治城歷史與福州城市考古論文選》。福州：海風出版社。
- 佟柱臣（1989），《中國東北地區和新石器時代考古論集》，頁144。北京：文物出版社。
- 林惠祥著、蔣炳釗編（2001），《天風海濤室遺稿》。廈門：鷺江出版社。
- 陳孔立主編（1996），《臺灣歷史綱要》。北京：九州圖書出版社。
- 張炎憲主編（1988），《中國海洋文化發展史論文集（三）》。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科所。
- 福建博物院（2004），《閩侯曇石山遺址第八次發掘報告》。北京：科學出版社。
- 黃士強等（1993），《臺閩地區考古遺址普查研究計劃第一期研究報告》。臺北：中國民族學會。
- 臧振華、李匡梯、朱正宜著（2006），《先民足跡》。新營：臺南縣政府。
- 歐潭生（2002），《閩豫考古集》。福州：海潮攝影藝術出版社。
- 劉益昌（1992），《臺灣的考古遺址》。臺北：臺北縣立文化中心。
- 劉益昌（1992），〈鳳鼻頭〉，《臺灣地區重要考古遺址初步評估第一階段研究報告》。臺北：中國民族學會。
- 劉益昌（2002），〈臺灣地區史前文化的時空架構〉，《臺灣原住民史•史前篇》。南投：臺灣文獻館。

二、期刊

- 王振鏞、林公務（1981），〈閩江下游印紋陶遺存的初步分析〉，《文物集刊》，（3），頁153。
- 尤玉桂、張振標（1990），〈論史前閩臺關係及文化遺址的埋藏規律〉，《福建文博》增刊，頁12。
- 石璋如（1971），〈先史時代臺灣與大陸的交通〉，《中原文化與臺灣》，頁223-232。
- 安志敏（1990），〈閩臺史前遺存試探〉，《福建文博》增刊，頁6。
- 呂榮芳、曾凡、葉文程（1964），〈福建閩侯曇石山新石器時代遺址第五次發掘簡報〉，《考古》，（12），頁612-602、618。
- 呂榮芳（1981），〈福建、臺灣的貝丘遺址及其文化關係〉，《文物集刊》，（3），頁181。
- 李仰松（1980），〈中國原始社會生產工具試探〉，《考古》，（6），頁516。
- 宋文薰等（1967），〈鵝鑾鼻——臺灣南端的史前遺址〉，《中國東亞學術研究計劃委員會年報》，（6），頁9。
- 宋文薰（1991），〈由考古學看臺灣史前史〉，《漢聲》，（34），頁110。
- 吳綿吉（1979），〈試論曇石山遺址的文化性質及其文化命名〉，《廈門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版），（2），頁129。
- 佟柱臣（1982），〈仰韶、龍山文化的工具使用痕跡和力學上的研究〉，《考古》，（6），頁619。
- 林釗（1955），〈閩侯曇石山新石器時代遺址探掘報告〉，《考古學報》第十冊，頁53-58。
- 林釗（1961），〈閩侯縣曇石山新石器時代遺址第2-4次發掘簡報〉，《考古》，（12），頁669-672、696。
- 林公務（1990），〈福建史前文化遺存概論〉，《福建文博》增刊，頁72。
- 林聿亮（1990），〈閩臺彩陶文化略論〉，《福建文博》增刊，頁94。
- 林惠祥（1958），〈中國東南區新石器方化特徵之一：有段石鏃〉，《考古學報》，（3），頁15。
- 陳存洗、陳龍（1983），〈福建閩侯縣曇石山遺址發掘新收穫〉，《考古》，（12），頁1076-1084。
- 陳存洗（1987），〈福建史前考古和印紋陶的幾個問題〉，收於廈門大學人類學系編《人類學論叢》，（1），頁158。
- 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
- 陳國強、周立方（1990），〈閩臺遠古人類文化關係〉，《福建文博》增刊，頁17。
- 陳龍（1996），〈福建青銅時代社會經濟研究〉，《福建文博》，（1），頁57。
- 張其梅、呂榮芳（1965），〈福建閩侯曇石山遺址陶器分析〉，《考古》，（4），頁197-198。
- 張光直（1959），〈華南史前民族文化提綱〉，《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7），頁49。
- 張光直（1970），〈中國南部的史前文化〉，《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42（1），頁165。

- 張光直主編（1977），〈臺灣省濁水溪與大肚溪流域考古調查報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七十。
- 張光直（1989），〈新石器時代的臺灣海峽〉，《考古》，（6），頁541-550、569。
- 福建省博物館（1976），〈閩侯曇石山新石器時代遺址第六次發掘報告〉，《考古學報》，（1），頁83-119。
- 福建省博物館（1983），〈閩侯縣曇石山遺址發掘新收穫〉，《考古》，（12），頁1076-1084。
- 彭適凡（1979），〈江南地區印紋陶問題學術討論會紀要〉，《文物》，（1），頁58。
- 楊式挺等（1981），〈談談佛山河宕遺址的重要發現〉，《文物集刊》，（3），頁241。
- 臧振華（1990），〈論臺灣的細繩紋陶文化——兼論臺灣史前文化來源問題研究的概念和方法〉，《田野考古》，1（2），頁5。
- 臧振華（1977），〈南投縣烏溪河谷考古調查〉，收於張光直主編，《臺灣省濁水溪與大肚溪流域考古調查報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七十），頁213-214、235。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 臧振華（1999），〈臺灣考古的發現和研究〉，收於鄧聰、吳春明主編，《東南考古研究》，2，頁101-117。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
- 臧振華（1999），〈中國東南海岸史前文化的適應與擴張〉，《考古與文物》，（3），頁24。
- 鄧聰、吳春明主編（1999），《東南考古研究》第二輯，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
- 劉益昌（1985），〈高雄市史前文化概述〉，《高雄文獻》，22、23合刊，頁1-29。
- 劉益昌（1988），〈史前時代臺灣與華南關係初探〉，收於張炎憲主編《中國海洋文化發展史論文集（三）》，頁22。臺北：中山人文社科所。
- 劉益昌（1991），〈試論鳳鼻頭文化的性質與卑南文化的年代〉，收於宋文薰等主編，《考古與歷史文化》，頁333。臺北：正中書局。
- 鄭輝（1990），〈閩臺凹石初探〉，《福建文博》增刊，頁86。
- 韓起（1979），〈臺灣省原始社會考古概述〉，《考古》，（3），頁252-256。
- 鍾禮強（1999），〈論福建沿海史前文化的經濟形態〉，收於鄧聰、吳春明主編，《東南考古研究》第二輯。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

三、日文專書

國分直一、金關丈夫著，譚繼山譯、陳昱審定（1990），《臺灣考古志》。

四、翻譯專書

〔俄〕П.Я.貢特瑪赫爾、Н.А.索羅家諾娃著，王桂珍譯、邱玉春校（1994），〈阿莫爾河流域土著民族的種族聯繫〉，《北方文物》，（2），頁119。

五、報紙

- 坪井清足著、張衡譯，〈鳳鼻頭——台灣南部出土彩文紅陶與黑陶之一史前遺址〉（1954年8月2日），《公論報》副刊「臺灣風土」182期，第六版。
- 方彥富、林恭務，〈保護展示福建曇石山遺址／全面繁榮海峽西岸經濟區〉（2005年5月11日），《中國文物報》，第8版。
- 星燦，〈割體葬的民族學證據〉（2006年5月19日），《中國文物報》，第7版。
- 福建閩侯網。資料檢索日期：2013年9月6日。網址：<http://www.minhoubs.com>。

